

106年度「非鴉片類藥癮治療 補助計畫」簡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06年3月14日



報告大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壹、緣 起
- 貳、計 畫 目 的
- 參、計 畫 內 容
- 肆、衡 量 指 標
- 伍、補 助 項 目 及 額 度
- 陸、計 畫 執 行 機 構
- 柒、預 期 效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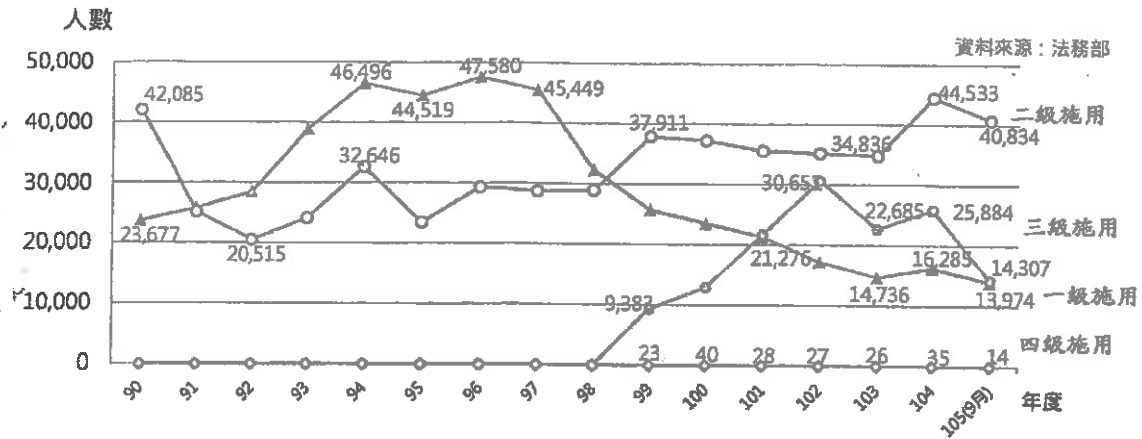


緣起--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90-105年9月查獲各級毒品施用人次趨勢



每10個毒品使用者，即有1人以上是成癮者，且大麻及甲基安非他命施用者逐年增加趨勢，但平均每6名成癮者，僅有1人獲得治療，顯示毒癮治療的普及率仍有待提升

(資料出處：UNODC -2015 World Drug Report) 3

計畫目的--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降低新發成癮人數，協助對
無家可歸者之個案管理及通報模
式，提升回診率及治療效果

精進醫療機構非鴉片類藥
癮者戒治治療模式與處遇
機制，提升個案治療完癒
率，強化預防復發

連結社區內各項資源，促進
藥癮者及早治療，降低傷害，
並視需要，轉介至其他社會
復健資源，促其重返社會



計畫內容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補助經費

- ◆ 每家補助**200萬元**為限(含**100萬**個案經費支付)，共**17家**
- ◆ 選作項目補助**1家100萬元**

申請資格 (機構)

- ◆ 指定藥癮戒治核心醫院或藥癮戒治醫院

- ◆ 組織藥癮治療團隊，提供非鴉片類藥癮個案各項藥癮醫療服務，並得視需要結合社區執業之心理師、社工師，共同提供藥癮治療服務，建立醫院與地區醫事機構之合作模式

5

計畫內容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且各項服務應兼及以下原則

- 依個案特性與實際需求進行評估及診斷，並擬具個別化藥癮治療計畫(含各項處置項目及療程時間等)。
- 治療計畫及本計畫之補助條件應完整向個案清楚說明，並給予正確藥癮治療觀念，及請個案簽署知情同意書。
- 評估個案是否有共病問題(含自殺風險)，並提供精神醫療處置或其他科別之醫療轉介。
- 單次療程結束後，醫師應評估個案有無持續治療之必要，並依照醫療法第67條規定開立醫囑，鼓勵個案繼續治療。
- 輔導與鼓勵個案參與愛滋篩檢，並適時提供愛滋病防治相關衛教諮詢與轉介服務。

- 各項藥癮治療服務之提供，得視需求以外展方式提供。

6

計畫內容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提供施用非鴉片類毒品個案藥癮治療費用補助，受補助之個案資格如下：
 1. 接受治療前完整瞭解療程進行方式與服務項目補助權益，並具結表示未至其他藥癮治療機構接受相同治療費用補助。
 2. 治療費補助之限制
 - ① 連續三次無故未依約接受治療，視為中斷治療，取消補助資格。
 - ② 每位藥癮者全年補助藥癮治療費用，以新臺幣(以下同)2萬5,000元為限。
 - ③ 本計畫係屬部分補助，未補助之藥癮治療處置項目，各承作醫院應事先告知個案，以自費方式提供醫療服務，另本計畫補助之治療處置項目單次額度，若不及各醫院自費收費標準，亦應事先告知個案後，得收取扣除本部補助額後之差額。

7

計畫內容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設置藥癮個案諮詢與轉介服務單一窗口及其服務機制，並建立個案管理模式，應兼及以下原則
 - 設置個案管理人員，專責藥癮個案之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由本計畫補助之個案管理人員應具有護理師或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專業人員證照。
 - 掌握個案治療期間之用藥與治療情形，並於結案或中斷治療後持續追蹤3個月，以瞭解是類個案復發狀況及風險。
- ◆ 針對藥癮個案易併有之生理及精神疾病問題，結合院內相關科別，研訂跨科別間之評估、會診與轉介流程，並提供轉介服務
- ◆ 訂有執行本計畫之品質與管理機制，以確保臨床服務之品質及計畫執行進度與效益

8

計畫內容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其他應配合事項(基本承作項目)

- 配合並協助選作項目承作機構有關選作項目之辦理，包括出席本計畫共識會議，並提供各項成果資料，及協助共識會議相關行政庶務。
- 於本計畫中提供藥癮治療相關服務之所有人員，皆應符合「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每年完成藥癮治療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至少8小時。其中個管人員並須配合本部調訓，接受個案管理人員相關專業訓練。
- 針對各承作項目所設計之治療計畫、各項醫療服務、個案管理、追蹤輔導及諮詢服務等服務紀錄書表，將紀錄納入病歷管理，並於結案報告提供各記錄書表表單。

9

計畫內容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設置本計畫管理中心，綜整並統計、分析整體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益

- 邀集所有承作機構，就本計畫之推動及各承作機構協助、配合事項辦理共識會議，以就本計畫之整體服務成果之呈現方式及其效益溝通討論，建立共識。
- 綜整各承作機構非鴉片類藥癮治療模式與處遇流程，提出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處遇之基本流程與記錄書表之建議。
- 綜整各承作機構之個案管理及追蹤輔導機制，提出藥癮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作業建議書(含個案管理範圍、追輔頻次、追輔方式、訪談技巧、困難案例處置分享、資源連結模式及最佳個案管理比例等)。
- 建置資料蒐集及統計資訊平台，蒐集各承作機構於本計畫中服務個案之人口與臨床變項，並進行統計及分析，以說明就醫個案其藥癮問題之相關現象及治療情形，及進行計畫效益分析。

10

衡量指標



衛生福利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個案回診率
(累計個案完成之治療次數/收治病案之各項治療應完成次數總和)
大於60%

個案完成率
已收案完成治療計劃之個案數/所有收治病案數(死亡、入監、其他原因住院、遷出等不可抗力因素)
大於50%

結案/中斷治療後3個月追蹤率
(可追蹤到個案本人之個案數/所有結案或中斷治療3個月之個案數)
大於50%

自訂成效評估指標至少1項
(需經本部審議認可合合理性及可行性)



藥癮治療補助項目及額度 每位限2萬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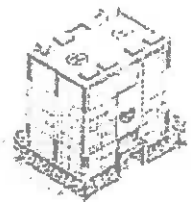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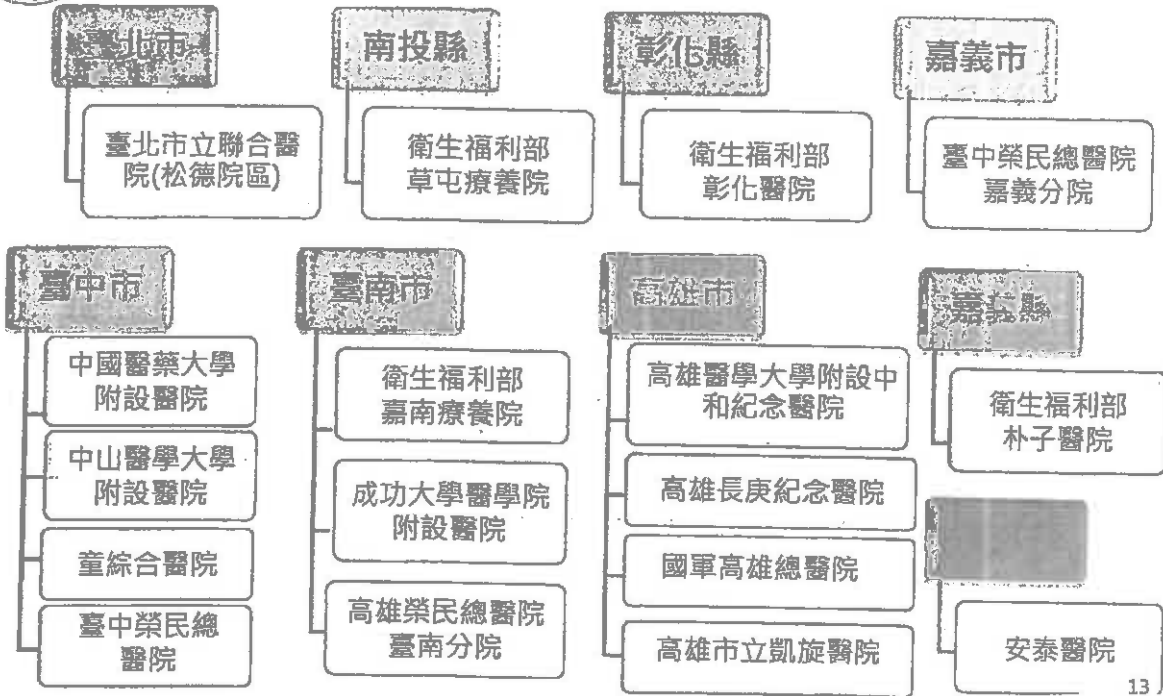
處置項目	支付金額	說明
藥癮治療專業人員外展服務費用	1,200元/小時	本項不得支用於藥物濫用預防宣導講座
精神科門診診察費	308元/次	
診斷性會談	成人	1,237元/次
	18歲以下	1,444元/次
精神科社會心理功能評估	413元/次	
生理心理功能檢查	成人	413元/次
	18歲以下	464元/次
個別心理治療	1,200元/次	
團體心理治療	413元/人次； 1,600元/小時	每一團體心理治療以6-10人為原則
家族治療	800元/次	
尿液毒物篩檢	300元/次	



計畫執行機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預計 10 月左右到各醫院作實地訪查輔導
於 11 月期末成果報告

計畫預期效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計畫期程

- ◆ 106年度：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 ◆ 107年度：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15日

預期效益

- ◆ 預估加惠1,800位第二、三級藥癮者
- ◆ 透過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之提供，有效協助藥癮者預防復發、復歸社會，並降低藥癮相關之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風險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hanks!